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

簡章

受託單位：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長安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4)2315-2500 分機 601、602、60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30~17：30

甄試專案組網站：ttl107.twrecruit.com.tw

客服信箱：twrecruit@summit-edu.com.tw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2 日公告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
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07 年 02 月 12 日(星期一)10:00 至 02 月 27 日(星期二)24:00	1.一律採線上報名，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不合報名資格者，請勿報名；如於第二試時發現，不得進行第二試；於錄取後發現時，取消資格。 2.具特殊身分(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者，請於 02 月 28 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相關證明文件(郵戳為憑)，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報考一般類組者改為一般身分應考，不得享有加分優待，報名原住民或身心障礙類組者，則取消應試資格。
	繳費期限	107 年 02 月 28 日(星期三)24:00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07 年 03 月 13 日(星期二)	至甄試專案組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7 年 03 月 17 日(星期六)	設置臺北、臺中、高雄考區， 測驗當日須攜帶雙身分證件正本，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試題與參考解答公告	107 年 03 月 19 日(星期一)12:00	至甄試專案組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7 年 03 月 19 日(星期一)12:00 至 03 月 20 日(星期二)18:00	至甄試專案組網站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7 年 04 月 23 日(星期一)09:00	至甄試專案組網站查詢測驗結果，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測驗成績複查申請	107 年 04 月 23 日(星期一)09:00 至 04 月 24 日(星期二)18:00	至甄試專案組網站登入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測驗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107 年 04 月 27 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請至甄試專案組網站查詢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第二試： 口試/體能測驗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07 年 04 月 30 日(星期一)09:00	至甄試專案組網站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不另行寄發通知書。
	測驗日期	107 年 05 月 05 日(星期六)	設置臺北考區。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別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測驗當日須攜帶雙身分證件正本，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請詳閱測試入場通知書。
	甄試結果查詢及錄取名單公告	107 年 05 月 14 日(星期一)14:00	至甄試專案組網站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後續事宜。
	口試成績複查申請	107 年 05 月 14 日(星期一)14:00 至 05 月 15 日(星期二)12: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口試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107 年 05 月 18 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請至甄試專案組網站查詢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甄試專案組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甄試類別、測驗科目、報考資格、工作內容、錄取名額及分發地點

一、各類別測驗科目、報名資格、證照條件、工作內容(輪班狀況)、錄取名額如下表：

(一)從業職員(第3職等人員【一】，正取67名、備取151名)

甄試類別	正取 (備取) 人數	分發單位暨人數		筆試科目與 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分發單位	人數			
行銷企劃 (北一區)	9 (18)	總公司流通 事業部	2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 英文 10% 專業科目 1：行銷管理 30% 專業科目 2：消費者行為 30% 專業科目 3：企業管理 30%	學歷：教育部認可之 國內、外大學(含學 院)畢業，且已取得 學士學位證書者。	1.研訂年度TQM目標銷售計 畫與目標分配。 2.轄區產品銷售市場分析。 3.重大客訴案件處理。 4.年度業務推廣計畫與費用 編列。 5.通路合作推廣案件。 6.各項銷售業績競賽。 7.轄區市場競品商情及客戶 反映週報處理。
		臺北營業處	4			
		新北營業處	3			
行銷企劃 (北二區)	2 (4)	桃園營業處	2			
行銷企劃 (中區)	1 (3)	臺中營業處	1			
行銷企劃 (南一區)	5 (10)	嘉義營業處	2			
		臺南營業處	3			
行銷企劃 (南二區)	1 (3)	高雄營業處	1			
行銷企劃 (東區)	1 (3)	花蓮營業處	1			
物流管理 (北一區)	1 (3)	新北營業處	1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 英文 10% 專業科目 1：物流管理 30% 專業科目 2：運輸與倉儲 管理 30% 專業科目 3：供應鏈策略 管理 30%	學歷：教育部認可之 國內、外大學(含學 院)畢業，且已取得 學士學位證書者。	1.物流中心設置規劃。 2.運輸業務規劃及管理。 3.倉儲及庫存管理。 4.物流資訊系統操作。 ※工作地點位於發貨中心者 需配合單位需求輪班。
物流管理 (北二區)	2 (4)	桃園營業處	2			
物流管理 (中區)	1 (3)	臺中營業處	1			
物流管理 (南一區)	2 (4)	嘉義營業處	1			
		臺南營業處	1			
物流管理 (南二區)	2 (4)	高雄營業處	2			
國際貿易 (北一區)	1 (3)	總公司國際 事業處	1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 英文 30% 專業科目 1：國際貿易實 務 45% 專業科目 2：越南文 25%	學歷：教育部認可之 國內、外大學(含學 院)畢業，且已取得 學士學位證書者。	配合新南向政策，辦理國際 貿易及進出口等相關務。

甄試類別	正取 (備取) 人數	分發單位暨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電子商務 (北一區)	2 (4)	總公司流通 事業部	2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 英文 10% 專業科目 1：行銷管理 45% 專業科目 2：電子商務 45%	學歷：教育部認可之 國內、外大學(含學 院)畢業，且已取得 學士學位證書者。	1.購物網維護、活動企劃。 2.數位廣告投放、成效追蹤。 3.網路文宣規劃、製作。 4.線上客戶服務、會員管理。
廣告企劃 (北一區)	2 (4)	總公司行銷 處	2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 英文 10% 專業科目 1：廣告管理與 行銷策略 30% 專業科目 2：行銷管理個 案分析 30% 專業科目 3：品牌管理 30%	學歷：教育部認可之 國內、外大學(含學 院)畢業，且已取得 學士學位證書者。	1.市場分析。 2.通路規劃與執行。 3.產品行銷與品牌管理。 4.廣告與媒體規劃與執行。 ※需配合活動出勤。
採購行政- 身心障礙 組 (南一區)	1 (3)	隆田酒廠	1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 英文 10% 專業科目 1：行銷管理 30% 專業科目 2：消費者行為 30% 專業科目 3：政府採購法 30%	學歷：教育部認可之 國內、外大學(含學 院)畢業，且已取得 學士學位證書者。	辦理文書、出納、財產、採 購等行政事務。
農化-食品 (北一區)	1 (3)	總公司生技 事業部	1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 英文 10% 專業科目 1：生物化學(含 微生物學)30% 專業科目 2：食品加工與 營養 30% 專業科目 3：食品化學 30%	學歷：教育部認可之 國內、外大學(含學 院)畢業，且已取得 學士學位證書者。 註：應考人口試時如 已取得營養師 證照者，得作為 口試分數加分 之依據。	創新原料及衍生性生技產品 (含養生保健食品、生技化粧 保養品、生技清潔用品)開 發。
農化 (北二區)	1 (3)	桃園酒廠	1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 英文 10% 專業科目 1：生物化學(含 微生物學)30% 專業科目 2：普通化學(含 分析、有機化學)30% 專業科目 3：單元操作 30%	學歷：教育部認可之 國內、外大學(含學 院)畢業，且已取得 學士學位證書者。	1.酒類產品等製造、化驗分 析、品管、評估、開發。 2.微生物菌種之更新管理、辦 理實驗室認證相關之文件 更新、保管等業務。 ※需配合輪班或夜間工作。
農化 (中區)	1 (3)	烏日啤酒廠	1			
化工 (北二區)	2 (4)	桃園酒廠	2			
化工 (中區)	3 (6)	埔里酒廠	1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 英文 10% 專業科目 1：分析化學(含 儀器分析)30% 專業科目 2：普通化學 30% 專業科目 3：單元操作 30%	學歷：教育部認可之 國內、外大學(含學 院)畢業，且已取得 學士學位證書者。	1.從事酒類製儲、製酒原料處 理、容器洗驗等。 2.微生物培養、化驗分析及酒 類之糖化、發酵、蒸餾、 儲酒、調合等作業。 3.從事半成品、成品之取樣、 檢驗、紀錄、計算及繪製 管制圖等，以達成產品品 質標準化等作業。
		南投酒廠	2			
化工 (南一區)	1 (3)	嘉義酒廠	1			
化工 (東區)	1 (3)	花蓮酒廠	1			

甄試類別	正取(備取)人數	分發單位暨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機械 (南一區)	1 (3)	嘉義酒廠	1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工程力學 30% 專業科目 2：自動控制 30% 專業科目 3：機械設計 30%	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	工廠設備綜合計畫擬定、營繕、機械工程、維修、保養及管理。
財務投資及管理 (北一區)	2 (4)	總公司財務處	2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證券分析及實務 35% 專業科目 2：財務管理 30% 專業科目 3：投資學 2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 2.工作經驗：公開發行以上公司(含上市櫃公司)擔任股票交易工作 6 個月以上。 3.專業證照(下列 2 者均須取得)： (1).證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 (2).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第二試時須具備有效期間 5 年內)。 註：應考人如有近 10 年內曾擔任金融保險業(含證券商)自營部門股票交易員或投信公司股票(含平衡)型基金經理人達 6 個月以上之經驗，得作為口試分數加分之依據。	財務相關操作及資金運用管理出納等業務。
土木建築 (北一區)	1 (3)	總公司行政處	1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建築結構、建築構造與估價 30% 專業科目 2：都市計畫法與建築法實務 30% 專業科目 3：建築計畫與設計 30%	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	總公司之建物維護與修繕、各單位辦公場所之規劃/發包/監工與工程之執行等相關業務。
地政 (北一區)	1 (3)	總公司資產營運管理處	1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不動產投資分析、土地開發及利用 40% 專業科目 2：都市計畫法與土地法相關法規 30% 專業科目 3：民法總則、債及物權 20%	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	不動產規劃及財產管理等相關業務，須熟悉 Word、Excel、PowerPoint 等軟體操作。
電機空調消防 (北一區)	1 (3)	總公司資產營運管理處	1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電機機械與電力系統 30% 專業科目 2：冷凍空調工程與設計 30% 專業科目 3：消防法規與設備 30%	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	土木建築工程之電機空調消防及排水設備之招標採購、規劃設計、圖資審查及赴工地現場監督管理、品質督導、查證(驗)與驗收辦理等相關業務。

甄試類別	正取(備取)人數	分發單位暨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印刷技術(北一區)	1(3)	總公司菸事業部	1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印刷學 30% 專業科目 2：印刷與設計 30% 專業科目 3：工廠管理 30%	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	印刷品管相關業務。
法務(北一區)	4(8)	總公司法務處	4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民法與刑法 30% 專業科目 2：民事訴訟法與強制執行法 30% 專業科目 3：行政法與智慧財產法 30% 【專業科目以實例題為主，並附發該科目法條供應考人員參考】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學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	辦理本公司各類訴訟或非訟事件，以及智慧財產權、個人資料維護、政府採購事件查核等工作。
人力資源管理	3(6)	人力資源處暨所屬人事室 註：實際服務地點於第二試前公告	3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企業管理(含個案分析)30% 專業科目 2：人力資源管理(含個案分析)30% 專業科目 3：勞工法令(以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為主)30%	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	1.本公司各項人事制度之規劃與執行。 2.招募甄選、組織規劃、教育訓練、薪資福利、績效管理等人力資源方案規劃與執行。
會計	6(12)	會計處暨所屬會計室 註：實際服務地點於第二試前公告	6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中級會計學 45% 專業科目 2：成本與管理會計 45%	學歷(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國內、外大學(含學院)會計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 2.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並修習以下學科合計不得少於 12 個學分： (1)會計學(初級會計學或會計學原理、中級會計學、高級會計學等學科)。 (2)成本與管理會計。	會計業務相關工作，可獨立作業，並熟悉 Excel/Word 軟體操作。
政風	4(8)	政風處暨所屬政風室 註：實際服務地點於第二試前公告	4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行政法概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政府採購法 50%。 專業科目 2：刑法概要、民法概要、刑事訴訟法概要 40%。	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	辦理政風業務並協助處理私劣菸酒民、刑事訴訟等業務。

(二)從業職員(第3職等人員【二】，正取3名、備取7名)

甄試類別	正取(備取)人數	分發單位暨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資訊 (北一區)	2 (4)	總公司資訊處 2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SAP ABAP 程式設計 40% 專業科目 2：資料庫 30% 專業科目 3：SAP ERP 系統概論 20%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p>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p> <p>2.工作經驗：從事程式設計相關工作經驗 5 年。</p> <p>3.專業證照(須具備以下 SAP 相關證照至少一項)：</p> <p>(1).SAP 銷售配銷(SD)模組認證。 (2).SAP 物料管理(MM)模組認證。 (3).SAP 生產規劃(PP)模組認證。 (4).SAP 財務會計(FI)模組認證。 (5).SAP 成本控制(CO)模組認證。 (6).SAP ABAP 模組認證。</p>	<p>1.系統分析與規劃。</p> <p>2.系統維運與程式設計。</p> <p>3.資訊系統委外開發建置或維護採購案件。</p> <p>4.臨時交辦資訊業務。</p> <p>※需配合業務加班或假日出勤。</p>
電腦稽核 (北一區)	1 (3)	總公司董事會稽核處 1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會計學 30% 專業科目 2：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公開發行公司、上市櫃公司)30% 專業科目 3：SAP ERP 實務 30%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p>1.學歷：(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1).國內、外大學(含學院)會計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p> <p>(2).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並修習以下學科合計不得少於 6 個學分：初級會計學或會計學原理、中級會計學、高級會計學等學科。</p> <p>(3).國內、外大學(含學院)資訊、統計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p> <p>2.經歷：(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1).曾在國內執業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實地從事財務、會計或電腦稽核工作 3 年以上者。</p> <p>(2).曾在上市櫃、公開發行之製造業或年營業額達 3 億元以上之製造業從事財務、會計或電腦稽核或內部控制工作 3 年以上者。</p> <p>(3).曾任公務機關或國營事業機構從事財務、會計或電腦稽核工作 3 年以上者。</p> <p>(4).具有電腦程式設計師或系統分析師等專業工作經驗 4 年以上者。</p> <p>(5).曾任以上 1、2、3、4 款所列條件之服務機關工作資歷合計 4 年以上者。</p> <p>註：具備 ERP(SAP)系統或使用 ACL 查核經驗者佳。</p>	<p>1.執行 ERP 系統各模組及跨模組驗證稽核。</p> <p>2.運用資料分析執行各循環稽核作業程序。</p> <p>3.利用電腦輔助稽核工具 ACL 進行持續性稽核。</p> <p>4.協助建置稽核作業平臺。</p>

(三)從業評價職位人員(正取 195 名、備取 415 名)

甄試類別	正取 (備取) 人數	分發單位暨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訪銷 (北一區)	18 (36)	臺北營業處	5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企業管理 概論 45% 專業科目 2：行銷管理 概論 4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2.專業證照：手排汽車駕照及機車(輕型機器腳踏車以上)駕照。	1.傳統通路訪銷業務： (1).各營業處轄區店頭商化、商品陳列、鋪點查核及活動調查等業務。 (2).辦理促購、客戶服務、商情搜集、通路拓展等作業。 (3).辦理櫃臺作業、菸酒倉庫作業。 (4).夜間通路訪查業務。 2.特販通路店頭行銷業務：連鎖新興通路店頭商化、商品陳列、鋪點查核及活動調查等業務。 3.須具備能力： (1).具備適當體能。 (2).熟稔手持式行動裝置。 (3).熟悉電腦文書作業。 (4).富有服務熱忱及獨立作業能力。 (5).分發特販營業處者，須自備交通工具(機車或小客車)。 ※需配合輪班、加班及假日出勤。
		新北營業處	13			
訪銷 (北二區)	20 (40)	桃園營業處	18			
		特販營業處 (工作地點：桃園或新竹)	2			
訪銷 (中區)	9 (18)	臺中營業處	9			
訪銷 (南一區)	3 (6)	嘉義營業處	1			
		臺南營業處	1			
		特販營業處 (工作地點：臺南)	1			
訪銷 (東區)	5 (10)	花蓮營業處 (工作地點：宜蘭)	5			
訪銷- 原住民族組 (東區)	1 (3)	特販營業處 (工作地點：臺東)	1			
儲運 (北一區)	2 (4)	臺北營業處	1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倉儲管理 概要 45% 專業科目 2：作業(含運輸) 安全概要 4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2.專業證照(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98年9月1日前取得之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結業證書。 (2).堆高機操作技術士。	1.倉位規劃、調度、管理作業。 2.倉儲設備維護、機具保養及管理作業。 3.貨品進出倉作業。 4.ERP系統作業。 ※工作地點位於發貨中心者需配合單位需求輪班。
		新北營業處	1			
儲運 (北二區)	1 (3)	桃園營業處	1			
儲運 (中區)	2 (4)	臺中營業處	2			

甄試類別	正取 (備取) 人數	分發單位暨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儲運-身心 障礙組 (中區)	1 (3)	南投酒廠	1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倉儲管理 概要 45% 專業科目 2：作業(含運 輸)安全概要 4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 得)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 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 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 書者。 2.專業證照(具備下列條件 之一) (1).98年9月1日前取得之 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結 業證書。 (2).堆高機操作技術士。	1.原財物料之收、發、領、 退料帳及保管作業。 2.倉位規劃、調度、管理及 翻倉作業。 3.倉儲設備維護、機具保養 及管理作業。 4.原物料、成品之搬運堆存 等工作。 5.ERP系統作業。 製造課儲酒堆甕、進出倉 等業務，配合現場業務需 要，須負重39公斤。 ※需配合輪班。
儲酒 (東區)	2 (4)	宜蘭酒廠	2			
資訊-身心 障礙組 (北二區)	1 (3)	桃園印刷 廠	1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資訊管理 45% 專業科目 2：網路管理 及資料庫管理 45%	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 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 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1.協助辦理資訊系統維運。 2.協助辦理資訊安全業務。 3.協助辦理資訊設備管理。 4.協助辦理資訊專案推展。 5.協助辦理其他資訊業務。 6.物料管理業務。 ※需配合輪班。
資訊 (中區)	1 (3)	臺中酒廠	1			
機械 (北一區)	1 (3)	臺北菸廠	1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工程力學 45% 專業科目 2：機械製造 與機械材料 45%	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 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 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 者。	1.生產(包裝)機械設備安 裝、操作、維修、保養。 2.從事玻璃窯爐操作、製瓶 各種原料調配，及相關 機器設備之清理維護等 作業。 3.瓶/罐裝裝酒機、洗瓶 機、殺菌機、封箱機及 集箱機等核心包裝生產 作業。 4.AUTOCAD 機械製圖、車 床、洗床、鑽床機械加 工，電焊、氣焊作業。 ※需配合輪班、加班及假 日出勤。
機械 (北二區)	16 (32)	桃園印刷 廠	1			
機械 (中區)	15 (30)	烏日啤酒 廠	8			
		臺中酒廠	6			
		南投酒廠	1			
機械 (東區)	8 (16)	宜蘭酒廠	5			
		花蓮酒廠	3			
機械-原住 民族組 (東區)	1 (3)	花蓮酒廠	1			

甄試類別	正取 (備取) 人數	分發單位暨人數		筆試科目與 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電子電機 (北一區)	3 (6)	總公司行政處	1	共同科目：國文、 英文 10% 專業科目 1：電子 學 45% 專業科目 2：自動 控制 45%	學歷：教育部認可之 國內、外高中(職)以 上學校畢業，且已取 得畢業證書者。	1.總公司：電子交換機、電信總機設 備及分機維護與管理。 2.菸廠： (1).電機相關設備之安裝、操作、(運) 檢修及保養等。 (2).香菸捲包材料特性及相關設備 之操作、檢修與保養等。 3.酒廠：包裝機器、設備及檢驗儀器 之維修操作、改善及整合。 4.啤酒廠： (1).電機相關設備之操作、(運)檢修 及保養等。 (2).生產、包裝、電子器材機具等設 備及電子控制系統(包括電控線 路查修、PLC、圖控及電機自動 控制等)之安裝、調整、操作、 檢修與保養保養等作業。 (3).瓶/罐裝裝酒機、洗瓶機、殺菌 機、封箱機及集箱機等核心包裝 生產作業。 ※需配合輪班。			
		臺北菸廠	2						
電子電機 (北二區)	14 (28)	竹南啤酒 廠	14						
電子電機 (中區)	6 (12)	烏日啤酒 廠	1						
		豐原捲菸 研發製造 工廠	1						
		臺中酒廠	4						
農化 (北一區)	1 (3)	酒類暨生 技研究所	1				共同科目：國文、 英文 10% 專業科目 1：生物 化學(含微生物學) 45% 專業科目 2：普通 化學(含分析化學) 45%	學歷：教育部認可之 國內、外高中(職)以 上學校畢業，且已取 得畢業證書者。	1.酒類暨生技研究所： (1).認證項目酒精、總酯、總酸、還 原糖、以及固形物、抽出物及總 糖分析。 (2).微生物培養、菌種更新、發酵測 試、細胞培養及測試等工作。 2.酒廠：酒類產品等新商品化驗分 析、評估、開發與專案管理，並需 配合連續性的試驗工作。 3.啤酒廠： (1).微生物培養、化驗分析及啤酒之 糖化、發酵、貯酒、過濾、包裝 等小型釀造作業。 (2).原材料、半成品、成品之取樣、 檢驗、紀錄、計算及繪製管制圖 等，以達成產品品質標準化等作 業。 (3).啤酒品評、成品及半成品分析、 啤酒原材料驗收檢驗、樣品比對 及實驗分析。 (4).啤酒釀造 Braumat 系統之單元操 作等核心生產作業，電腦儀錶控 制作業及製程紀錄。 (5).製程原料、材料運搬及添加作 業，原料、糖化、醱酵、貯酒、 過濾設備之維護及保養，作業現 場環境及衛生清潔。 (6).廢水化驗分析。 ※需配合輪班。
農化 (北二區)	4 (8)	竹南啤酒 廠	4						
農化 (中區)	2 (4)	烏日啤酒 廠	1						
		臺中酒廠	1						
農化 (東區)	1 (3)	宜蘭酒廠	1						
農化-身心 障礙組 (南一區)	1 (3)	隆田酒廠	1	酒類產品等新商品化驗分析、評估、 開發與專案管理，並需配合連續性的 試驗工作。 ※需配合輪班。					

甄試類別	正取 (備取) 人數	分發單位暨人數		筆試科目與 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化工 (北二區)	3 (6)	竹南啤酒 廠	3	共同科目：國文、英 文 10% 專業科目 1：普通化 學 45% 專業科目 2：分析化 學 45%	學歷：教育部認可 之國內、外高中 (職)以上學校畢 業，且已取得畢業 證書者。	1.啤酒廠： (1).啤酒釀造 Braumat 系統之單元操 作等核心生產作業。 (2).產品之原材料進料理化檢驗、製程 半製品、成品檢驗分析及品質管 制。 (3).電腦儀錶控制作業及製程紀錄。 (4).製程原料、材料運搬及添加作業。 (5).原料、糖化、醱酵、貯酒、過濾設 備之維護及保養，作業現場環境及 衛生清潔。 (6).糖化及發酵等啤酒釀造作業或操 作及維護包裝機設備。 2.酒廠： (1).酒類製儲、製酒原料處理、容器洗 驗等。 (2).微生物培養、化驗分析及酒類之糖 化、發酵、蒸餾、儲酒、調合等作 業。 (3).半成品、成品之取樣、檢驗、紀錄、 計算及繪製管制圖等，以達成產品 品質標準化等作業。 ※需配合輪班。
化工 (中區)	1 (3)	南投酒廠	1			
化工 (南一區)	5 (10)	善化啤酒 廠	5			
鍋爐 (中區)	5 (10)	南投酒廠	1	共同科目：國文、英 文 10% 專業科目 1：機械材 料 45% 專業科目 2：工程力 學 45%	※必要資格條件 (均須取得) 1.學歷：教育部認 可之國內、外高 中(職)以上學校 畢業，且已取得 畢業證書者。 2.專業證照：(具備 下列條件之一) (1).鍋爐(操作)技 術士乙級(以 上)證照。 (2).102年1月1日 前取得乙級(以 上)鍋爐操作人 員訓練結業證 書。	1.鍋爐燃燒、廢煙處理系統等設備之操 作及保養。 2.空污防制等作業。 ※需配合輪班。
		烏日啤酒 廠	4			

甄試類別	正取 (備取) 人數	分發單位暨人數		筆試科目與 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冷凍 (北二區)	1 (3)	竹南啤酒廠	1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冷凍原理 及設計 45% 專業科目 2：冷凍空調 自動控制、熱工學 4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 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 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 者。 2.專業證照：【具備下列條 件之一】 (1).冷凍空調裝修技術士 乙級(以上)。 (2).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1.運轉冷凍、冰水主機及維 修。 2.各類冷凍空調設備管路 等之規劃設計、發包、監 工與維護、修繕。 3.運轉冷凍機及水壓縮空 氣、二氧化碳、無菌水、 釀造用水、空氣調節之供 應等。 ※需配合輪班。
冷凍 (中區)	1 (3)	烏日啤酒廠	1			
冷凍 (南一區)	1 (3)	善化啤酒廠	1			
冷凍 (東區)	1 (3)	宜蘭酒廠	1			
電氣 (北二區)	8 (16)	桃園印刷廠	1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電子學 45% 專業科目 2：電工原理 4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 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 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 書者。 2.專業證照(具備下列條件 之一) (1).配線技術士(室內或 工業)乙級(以上)證 照。 (2).甲種電匠證照。	1.電氣設備之檢修、安裝、 電氣器具裝修及保養各 種電機設備。 2.變電設備之裝配修理，配 電室輪班作業，使用變電 設備供應全廠電源。 3.各種自動工業儀表校 正、維護及各項電機設備 之保養、大修。 ※需配合輪班。
		桃園酒廠	1			
		竹南啤酒廠	6			
電氣 (中區)	2 (4)	烏日啤酒廠	2			
電氣 (南一區)	2 (4)	善化啤酒廠	2			
電氣 (南二區)	1 (3)	屏東酒廠	1			
電氣 (東區)	1 (3)	花蓮酒廠	1			
環保 (中區)	3 (6)	烏日啤酒廠	1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環保法規 45% 專業科目 2：環工概 論、環境水質標準檢驗 方法 4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 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 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 書者。 2.專業證照：廢水處理專責 人員乙級(以上)證照。	1.廢水處理操作、設備保養 等。 2.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等 業務。 3.環保法規查核及環保相 關業務等。 ※需配合輪班。
		臺中酒廠	2			
環保 (東區)	1 (3)	花蓮酒廠	1			
印刷技術 (北二區)	8 (16)	桃園印刷廠	8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印刷學 45% 專業科目 2：印刷適性 45%	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 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 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印刷及後加工工作，印 刷、燙金、軋盒、裁沖切 技術、鐵皮印刷(鐵蓋、鋁 蓋)作業。 ※需配合輪班。

甄試類別	正取 (備取) 人數	分發單位暨 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 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事務管理 (北一區)	1 (3)	總公司行 政處	1	共同科目：國文、英 文 10% 專業科目 1：事務管 理 45% 專業科目 2：會計學 概要與企業管理概 要 45%	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 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 畢業證書者。	辦理文書、出納、事務 (含採購、財產)管理等 相關庶務工作，需具有 相關管理知識及公文 製作、電腦作業能力。
事務管理-身 心障礙組 (北一區)	1 (3)	總公司行 政處	1			
事務管理-身 心障礙組 (中區)	1 (3)	埔里酒廠	1			
事務管理-原 住民族組 (北一區)	1 (3)	總公司行 政處	1			
事務管理-原 住民族組 (東區)	2 (4)	花蓮酒廠	2			
護理 (北一區)	1 (3)	總公司安 全衛生處	1	共同科目：國文、英 文 10% 專業科目 1：護理學 概要 45% 專業科目 2：基礎醫 學概要 4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 得畢業證書者。 2.專業證照：具勞工健康保護規 則第 5 條第 2 項(106 年 11 月 13 日修正後條次為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訓練合格資格之 一，並兼具下列條件之一： (1).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護士 或護理師類科)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及格。(護士或護理師類科) (3).考試院護士或護理師考試 檢覈及格。	執行員工健康督導、職 場健康安全衛生管 理、提供一般醫療服務 等護理保健工作，另需 進出生產現場協助處 理意外傷害等緊急應 變處理。 ※需配合業務需要調 整上班時間。
護理 (北二區)	1 (3)	竹南啤酒 廠	1			
護理 (中區)	1 (3)	豐原捲菸 研發製造 工廠	1			
駕駛 (北一區)	3 (6)	總公司行 政處	3	共同科目：國文、英 文 10% 專業科目 1：交通法 規、法律常識 45% 專業科目 2：車輛機 械常識、駕駛職業道 德 4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 得畢業證書者。 2.工作經驗：實際駕駛營業大客 車一年以上經驗者。 3.專業證照：具備職業大客車駕 照。 4.其他文件： (1).駕駛人經歷證明。 (2).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 (3).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 證)。 (4).近一年內符合道路交通安全 規則第 64 條及第 64-1 條規 定之體格檢查表(需經公立 醫院或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 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團 體為之)。	公務車輛駕駛。錄取人 員於進用後均需擔任 外勤駕駛工作，並需配 合假日出勤、夜間工作 及臨時勤務指派，不得 藉故拒絕或以任何事 由申請轉調內勤行政 工作。 ※需配合假日或夜間 工作。

【請注意】

-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2.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 3.以上所列畢業證書及各類組需具備之專業證照、訓練結業證明、考試合格證明等資格條件限於**第二試前一日(107年05月04日)前取得**。
- 4.應考人依報考類別，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得參加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者，於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 5.本甄試採分區報名、錄取、分發方式辦理，各類別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 6.錄取人員視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及人力配置需求，依甄試成績高低及錄取人員志願等因素綜合考量後派任至相關營業據點或工廠服務。
- 7.本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四)本甄試採分區報名、錄取、分發方式辦理：

1.區域劃分如下：

- (1)北一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
- (2)北二區：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
- (3)中區：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 (4)南一區：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
- (5)南二區：高雄市、屏東縣。
- (6)東區：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2.營業處區域以處本部所在地劃分(特販營業處除外)，各營業處所屬轄區一覽表如下：

營業處	所屬轄區(工作地點)
臺北營業處	臺北市、新北市汐止地區
新北營業處	新北市(不包括汐止)、基隆市
桃園營業處	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不包括卓蘭、苑裡、通宵)
臺中營業處	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苗栗縣之卓蘭、苑裡、通宵
嘉義營業處	嘉義縣市、雲林縣
臺南營業處	臺南市
高雄營業處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花蓮營業處	花蓮縣、臺東縣、宜蘭縣

二、其他共同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性別：不拘。
- (三)年齡：不限。
- (四)依財政部所屬生產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及人事規章相關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
 -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4.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進用人員。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7.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精簡人員處理要點」辦理優惠離退者。

※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上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三、甄試方式：採以下兩階段進行：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內容及佔第一試(筆試)成績比例請參閱簡章第 2~12 頁說明。
 - 1.共同科目：
 - (1)從業職員：國文(論文)題型為非選擇題，英文題型為四選一單選題。
 - (2)從業評價職位人員：題型為四選一單選題。
 - 2.專業科目：
 - (1)從業職員：「國際貿易」類別專業科目 2「越南文」題型為選擇題(單選題)及非選擇題，其餘各類組題型為非選擇題(依各類組應試內容而不同，例如問答題、申論題或計算題等)。
 - (2)從業評價職位人員：題型為選擇題。
- (二)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依第一試(筆試)總成績高低順序，**須進行體能測驗者**按各類別正取人數 **4 倍**(不足 5 人以 5 人計)通知參加第二試，餘則按各類別正取人數 **3 倍**(不足 5 人以 5 人計)通知參加第二試。
 - 1.從業職員、從業評價職位人員農化-身心障礙組、儲運-身心障礙組、事務管理-身心障礙組及護理組：第二試為口試。
 - 2.從業評價職位人員【除農化-身心障礙組、儲運-身心障礙組、事務管理-身心障礙組及護理組外】，第二試須先進行口試，再進行體能測驗(負重 25 公斤重物跑走 50 公尺)。

四、應考人參加本甄試如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相關證件、以詐術或其他不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於考試時發現時，予以扣考；於進用前發現者，不予進用；於進用後發現者，立即終止勞動契約，並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報考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各種甄試。

貳、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期間：107 年 02 月 12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07 年 02 月 27 日(星期二)24：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繳費期限：107 年 02 月 28 日(星期三)24:00，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本項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ttl.com.tw>)及甄試專案組網站(ttl107.twrecruit.com.tw)，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並於網頁上傳最近 2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若未依規定造成監試人員辨識上的困難，可能影響應試權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甄試類別報考，報名截止後即無法再修改，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
- (五)於報名期間內，得於本甄試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須扣除匯費新臺幣 30 元及行政費)；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甄試類別及考區。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 (一)報名費用：從業**職員**為新臺幣 **1,000 元**整，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為新臺幣 **900 元**整。(不含繳款手續費)
- (二)繳費方式：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臨櫃繳款(限臺灣銀行)、金融 ATM 轉帳、網路 ATM 轉帳或至便利超商(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最遲應於 107 年 02 月 28 日(星期三)24：00 以前繳納完畢，始完成報名手續。若因操作錯誤、繳費失敗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 1.採臨櫃繳款者，須 30 分鐘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30 分鐘後再至甄試專案組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
- 2.採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檢視並確認已轉帳成功(請檢視手續費、交易金額、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因 ATM 轉帳須 30 分鐘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30 分鐘後再至甄試專案組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倘因未轉帳成功致無法於期間內報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應考人須自行負責。
- 3.採便利商店繳費者，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並自繳費後之次 2 個工作日起至甄試專案組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查詢繳費登錄情形。

4.辦理臨櫃繳款、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或便利商店繳費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甄試專案組，其交易明細表請妥善保管。

四、具有下列特殊身分者，須於 107 年 02 月 28 日(含)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台中市西屯區長安路一段 83 號 5 樓「臺灣菸酒 107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專案組收」：

- (一)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須繳驗附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 份。
- (二)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須繳驗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 1 份。
- (三)以「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身分報考原住民或身心障礙組者，不享有加分優待；報考一般類組(非原住民或身心障礙組)，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始享有加分優待。
- (四)前述證明資料以郵戳為憑，凡逾期、未繳附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報考一般類組(非原住民或身心障礙組)者，改為一般身分應考者，不得享有加分優待；報名原住民或身心障礙組者取消應試資格，並通知辦理全額退費(須扣除匯費新臺幣 30 元及行政費)。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若有使用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人工電子耳等)，請於報名時註明告知，本甄試專案組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參酌「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規定提供相關輔具或措施，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參、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日期：107 年 03 月 17 日(星期六)

(一)從業職員：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8：30	8：40~9：40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	10：10	10：20~11：50
第三節	專業科目 2	13：10	13：20~14：50
第四節	專業科目 3	15：20	15：30~17：00

註 1：非選擇題以藍、黑色原子筆(鋼筆)於答案卷上作答；單選題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

註 2：國際貿易、電子商務、會計及政風類別，僅考三節。

(二)從業評價職位人員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8：30	8：40~9：40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	10：00	10：10~11：10
第三節	專業科目 2	11：30	11：40~12：40

註 1：共同科目題型為四選一單選題，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

註 2：專業科目為選擇題，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

(三)設臺北、臺中、高雄考區，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甄試專案組網站，應考人可於 107 年 03 月 13 日後至甄試專案組網站(ttl107.twrecruit.com.tw)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四)請攜帶**雙證件正本**，含：1.新式國民身分證及 2.具有照片之駕照、護照與健保 IC 卡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二、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測驗日期：107 年 05 月 05 日(星期六)

(一)設**臺北考區**，應考人可於 107 年 04 月 30 日(星期一)09：00 至甄試專案組網站(ttl107.twrecruit.com.tw)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二)測驗當日須繳驗以下證明資料(各一式 3 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從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2.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自傳及國籍具結書(請從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3.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4.畢業證書影本【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5.應考人最高學歷之原畢業學校核章註明畢業成績之全份學業成績單影本。
- 6.依各類別報考資格須具備證照影本，且證照及相關證明資格須在有效期限內。
- 7.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口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註 1：本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註 2：各類組需具備之畢業證書、專業證照、訓練結業證明、考試合格證明等資格條件限於第二試前一日(107 年 05 月 04 日)前取得。

肆、試場規則(詳細規範另請詳閱本甄試專案組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攜帶雙證件正本，含：1.新式國民身分證及 2.具有照片之駕照、護照與健保 IC 卡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雙身分證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不得離場(不得提早交卷)；測驗期間應考人擅自離場，該節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不予計分。
- (四)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
 - 1.四選一選擇題：限定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
 - 2.非選擇應用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立可帶等文具。
- (五)應考人除指定雙身分證正本與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教室前後，測驗時間開始後不得取物。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考場人員不負責保管，若有遺失，請考生自行負責。
- (六)答案卡(卷)於測驗鐘響前發放，切勿於其上書寫及塗鴉。應試時請詳閱試題本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
- (七)答案卡(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選擇題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卷)汙損，也切勿使用立可帶或其他修正液。非選擇題答案要更改時，限用立可帶修正後再行作答，不得使用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卷)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答案卡(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請參照答案卡(卷)注意事項，依指示方式作答。
- (八)測驗期間，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禁止隨身攜帶或放置於作答區，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九)為避免電子防舞弊偵測儀器造成干擾而影響考生權益，故有佩戴助聽器之考生，考試當天請準備醫生證明或身障手冊等證明文件正本，以供監試人員查證。
- (十)請務必將手機關機，並將手機及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十一)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依考選部公告「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規定第一類：具備+、-、×、÷、%、 $\sqrt{\quad}$ 、MR、MC、M+、M- 運算功能，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並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節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題本、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本；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 夾帶書籍文件；
6.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7.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8.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本；
9.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甄試專案組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未立即停止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持續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 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於試題本及答案卡上書寫及翻閱。
2. 測驗結束鈴(鐘)響時，仍繼續作答。

(十四)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解答於 **107 年 03 月 19 日 12:00** 起於於本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7 年 03 月 19 日 12:00 至 03 月 20 日 18: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五)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試題本及答案卡(卷)作答注意事項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六)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一)請攜帶**雙證件正本**，含：1.新式國民身分證及 2.具有照片之駕照、護照與健保 IC 卡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將於 107 年 04 月 30 日(星期一)09:00 於甄試專案組網站(ttl107.twrecruit.com.tw)公告，屆時請上網查詢。

伍、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第一試(筆試)：

- (一)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二)第一試(筆試)成績加權計算方式：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測驗內容及占第一試(筆試)成績比例請參閱簡章第 2~12 頁說明，各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三)優惠加分：以「原住民」、「身心障礙」身分報考「一般類組」者，經檢具身分證明屬實者，其第一試(筆試)成績加計 10% 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若同時具有前述二種身分者，仍以加計 10% 列計。
- (四)第一試(筆試)總成績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1. 有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
 2. 專業科目之原始分數平均未達 50 分者。

二、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 (一)第二試(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資料進行綜合評分(無分項分數)：
 1. 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2. 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等)
 3. 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4. 人格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 (二)第二試(體能測驗)：本次招募之從業評價職位人員【除農化-身心障礙組、儲運-身心障礙組、事務管理-身心障礙組及護理組外】需進行體能測驗。
 1. 第二試(體能測驗)於口試當天舉行，採合格制，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2. 體能測驗方式：負重 25 公斤重物跑走 50 公尺

施 測 簡 述	合 格 標 準
1. 肩扛(或手抱)25 公斤重物，跑走 50 公尺(直線 25 公尺越過折返點返回)。 2. 測試時戴護膝、護肘、手套。 3. 測試過程中如需休息，可將重物放於地面，但時間仍照算。 註：測試過程中發生下列情形即為不合格： (1). 未依規定繞過折返點。 (2). 將重物拖行、滾動等非適當之動作。 (3). 跑走時間超過合格標準。	男性：時間在 17.00 秒(含)以內。 女性：時間在 20.00 秒(含)以內。

備註：參加體能測驗時，須穿著運動服(或輕便服裝)及運動鞋，不得以赤腳應考。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 (一)第一試(筆試)總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70%，凡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含缺考)者、

專業科目之原始分數平均未達 50 分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二)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體能測驗為合格制，不合格即不予錄取；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30%，**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三)第一試(筆試)總成績及第二試(口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

陸、筆(口)試成績複查

一、筆(口)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筆試請於 107 年 04 月 23 日(星期一) 09:00 至 107 年 04 月 24 日(星期二)18:00 前；口試請於 107 年 05 月 14 日(星期一) 14:00 至 107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二)12:00 前至甄試專案組網站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請至甄試專區網站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密碼。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三)筆試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口試為 50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繳款方式：

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臨櫃繳款(限臺灣銀行)、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四)請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臨櫃繳款者，須 30 分鐘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30 分鐘後再至甄試專區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

2.採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檢視並確認已轉帳成功(請檢視手續費、交易金額、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因 ATM 轉帳須 30 分鐘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30 分鐘後再至甄試專區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

3.應考人逾期繳款，甄試專案組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筆試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重新閱卷；筆試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口試部分係將口試委員之分數加總平均，不得要求重新評分**；應考人亦不得要求人工閱卷、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口試委員個別評分分數、口試各項構面成績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具該甄試類別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之資格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別具參加第二試(口試)之資格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筆試部分於 107 年 04 月 27 日(星期五)，口試部分於 107 年 05 月 18 日(星期五)

由申請人上網查詢，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柒、測驗結果及錄取方式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107 年 04 月 23 日(星期一)09:00 於甄試專案組網站開放查詢

(ttl107.twrecruit.com.tw)，恕不另行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二、擇優錄取順序：

(一)從業職員：

1.依應考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順序，按各類別(以代碼區分)正取名額 **3 倍** 之人數(不足 5 人以 5 人計)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如第一試(筆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專業科目 1、專業科目 2、專業科目 3** 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口試)之排序，再相同者增額參加第二試(口試)。

2.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一試(筆試)總成績、(2)第一試(筆試)專業科目 1 原始成績、(3)第一試(筆試)專業科目 2 原始成績、(4)第一試(筆試)專業科目 3 原始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

(二)從業評價職位人員：

1.依應考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順序，**須進行體能測驗者**按各類別(以代碼區分)正取名額 **4 倍** 之人數(不足 5 人以 5 人計)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餘則按正取名額 **3 倍** 之人數(不足 5 人以 5 人計)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如第一試(筆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專業科目 1、專業科目 2 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之排序，再相同者增額參加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2.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一試(筆試)總成績、(2)第一試(筆試)專業科目 1 原始成績、(3)第一試(筆試)專業科目 2 原始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

三、各類別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四、甄試結果於 107 年 05 月 14 日(星期一)14:00 於甄試專案組網站開放查詢

(ttl107.twrecruit.com.tw)。相關錄取人員名單及資料移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捌、錄取及進用

一、本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錄取人員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視業務需要及職缺情形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依序進用(以收到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錄取通知為憑，相關資訊並公告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網站 <http://www.ttl.com.tw>)。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進用人員到職須經 **6 個月實習**，如品行欠佳、工作適應不良、或有其他不堪勝任事由者，得隨時停止實習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

止勞動契約；實習期滿考核成績合格者，取得正式核派資格。

三、錄取人員於到職之日起3年內，不得申請調動，並簽立同意書。

四、備取人員有效期間為自正取人員報到之日起9個月內，於9個月內未接獲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通知者即取消備取資格。

五、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三)3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報告。為符合菸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第7條、酒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第6條及相關食品安全衛生法令規定，甄試類組為化工、農化、農化-食品、環保、機械、電子電機、鍋爐、冷凍、電氣及儲酒之錄取人員，其體檢需包含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結核病及傷寒等項目。

(四)其他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錄取報到通知上所載之相關證明文件。

六、本甄試錄取進用之人員，應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錄取通知函規定之時間報到上班；如確因向目前服務單位辦理離職需要，無法即時上班者，得於完成報到當天切結延後到職，最遲不得超過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所規定之最後到職日；備取人員亦同。

七、本甄試錄取進用之人員，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人事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即使通過國家舉辦之考試，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於本公司任職期間亦不具公務人員身分。

玖、待遇

一、本甄試進用人員基本薪資如下(以新臺幣計算)：

(一)從業職員(第3職等人員【一】)：第一年(含實習期間)比照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從業人員第2職等本薪3級支薪(目前月支薪約3萬6仟餘元)，第二年(係指已取得1年年終成績考核之次年)比照該公司從業人員第2職等本薪4級支薪(目前月支薪約3萬8仟餘元)。

(二)從業職員(第3職等人員【二】)：第一年(含實習期間)比照該公司從業人員第3職等本薪3級支薪(目前月支薪約4萬2仟餘元)，第二年(係指已取得1年年終成績考核之次年)，比照該公司從業人員第3職等本薪4級支薪(目前月支薪約4萬4仟餘元)。

(三)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第一年(含實習期間)比照該公司第1職等本薪4級支薪(目前月支薪約3萬1仟餘元)，第二年(係指已取得1年年終成績考核之次年)比照該公司第1職等本薪5級支薪(目前月支薪約3萬3仟餘元)。

(四)第三年以後依該公司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五)相關工作經歷均不再提敘。

二、同年度連續1月至12月均在職者，始具有參加該年年終成績考核之資格。

三、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福利制度完善，每年並另視營運獲利情況及員工績效表現核發

獎金等。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甄試專案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
- 二、本甄試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甄試專案組網站(ttl107.twrecruit.com.tw)：洽詢電話(04)2315-2500 分機 601、602、603。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專案組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最新公告為準。如有未盡事宜，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保有解釋之權利。
-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天災、巨變，敬請密切注意甄試專案組網站所發佈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